

目 录

一、全区主要指标

（一）综合	1
（二）GDP	2
（三）工业	3
（四）收入过亿元企业情况	4
（五）全社会用电量	5
（六）工业用电量	6
（七）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8
（八）国内贸易、对外经济	9
（九）“1+4+1”现代产业体系	10
（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2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3
（十二）价格指数	14
（十三）人民生活	15
（十四）纳税前50位企业	16

二、分街道主要指标

- (一) 分街道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19
- (二) 分街道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0
- (三) 分街道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增速……………21
- (四) 分街道服务业营业收入、贸易业限上零售额……………22
- (五) 分街道投资、综合能源消费量……………23
- (六) 分街道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面积……………24
- (七) 分街道建筑业产值、农业生产情况……………25
- (八) 分街道财政收入、财政支出……………26

三、分区(市)主要指标

- (一) 分区(市)GDP、三次产业比重……………27
- (二)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28
- (三) 分区(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9
- (四) 分区(市)财政收入占GDP、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30
- (五) 分区(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
- (六) 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32
- (七) 分区(市)全口径税收收入、财政中税收收入……………33
- (八) 分区(市)财政收入、财政支出……………34
- (九) 分区(市)居民收入……………3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6

指标名称	前三季度		
	单位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全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74.26	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23	1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36	33.9
全口径财政收入(不含海关代征)	亿元	11.17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3.7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	90.9	-1.5 点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6.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2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19	2.1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13493	28.3

2 GDP

生产总值 (GDP)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地区生产总值	74.26	6.2
农、林、牧、渔业	1.02	3.2
工业	30.78	7.7
建筑业	5.25	4.8
批发和零售业	17.01	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6.2
住宿和餐饮业	0.58	-0.4
金融业	2.67	15.0
房地产业	3.39	-12.4
其他服务业	12.60	12.14
第一产业	1.01	3.1
第二产业	36.03	7.3
第三产业	37.22	5.3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前三季度
	%
第一产业	1.4
第二产业	48.5
#工业	41.4
建筑业	7.1
第三产业	50.1

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	前三季度
	%
#批发和零售业	4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
住宿和餐饮业	1.5
金融业	7.2
房地产业	9.1
其他服务业	33.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全区总计	13.7	
#轻工业	13.3	
重工业	14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股份制企业	13.7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13.8	
其他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15.8	
#私营企业	51.3	
#非公有制企业	22.9	
#大中型工业企业	-15.4	
#国有企业	—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	上半年	
	增长速度(%)	累计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5.84	75.02

4 收入过亿元企业情况

工业企业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增长速度(%)
企业个数(个)	13	0
营业收入(亿元)	52.8	0.7
利润总额(亿元)	-2.0	-

建筑业企业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增长速度(%)
企业个数(个)	3	-40
营业收入(亿元)	8.8	-40.34
利润总额(亿元)	0.05	-95.45

批零住餐企业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增长速度(%)
企业个数(个)	29	0
营业收入(亿元)	90.0	4.5

服务业企业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增长速度(%)
企业个数(个)	3	-25
营业收入(亿元)	6.9	19.38

全社会用电量	9月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全社会用电量	6289	-9.9	65232	8.3
农林牧渔业	43	-5.1	450	-8.2
工业	2471	-29.7	24486	-6.8
建筑业	400	30.6	3587	23.2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73	-1.1	726	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	20.5	1169	15.9
批发和零售业	335	6.5	3444	13.1
住宿和餐饮业	96	2.3	1012	9.4
金融业	52	-5.4	565	0.7
房地产业	66	23.6	766	3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	35.7	629	35.1
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107	13.5	9705	12.5
城乡居民生活	1450	4.1	18759	28.1
#城镇居民	1145	-0.4	15100	26.8
乡村居民	305	25.1	3659	34.1

6 工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9 月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工业用电量	2471	-29.7	24486	-6.8
采矿业	32	56.8	321	1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2.4	135	4.7
食品制造业	22	26.9	178	74.9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13	1582.2	107	305.2
烟草制品业	0	0.0	0	0.0
纺织业	8	-65.9	136	-27.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9.0	33	-15.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349.3	0	45.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23.3	13	-56.6
家具制造业	7	19.9	63	4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784.3	2	-99.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	9.9	215	-13.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2.7	41	-11.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439.7	0	544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16.8	33	-9.9

工业用电量	9月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绝对量 (万 KWH)	增长速度 (%)
医药制造业	281	-2.2	2031	-13.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0	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	-8.2	436	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5	80.3	1479	2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0	0	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5	-8.3	1218	-21.6
金属制品业	119	20.2	1053	37.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	787.7	546	23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87.7	64	-86.5
汽车制造业	22	1529.3	66	700.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3	153.2	108	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2	-42.0	4611	-10.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9	7.9	2738	1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64.1	16	-21.9
其他制造业	7	167.8	51	6.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42.3	7	-57.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0.3	20	17.4

8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	26.0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32.5	
#第三产业	14.4	

房地产开发投资	前三季度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
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117420	21.3
住宅	105999	19.1
办公楼	1535	981.0
商业营业用房	6096	359.7
其他	3790	-40.4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149482	-35.2
国内贷款	0	-100.0
利用外资	0	—
自筹资金	98815	-23.9
定金及预收款	15613	-64.1
个人按揭贷款	35054	148.5
其他资金	0	—

建筑业总产值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	
建筑业总产值	9.8	

商品房屋建设与销售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86.7	-0.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0	-100.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5.3	-29.7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35.4	-9.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19	2.1
限额以上零售额	49.22	18.0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FDI)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增长速度 (%)
项目个数 (个)	16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3493	28.3

10 “1+4+1”现代产业体系			
“1”-锂电首位产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锂电产业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953	127.26
	山东精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晟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遥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小蚁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光电、医药健康、 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光电产业	山东东方智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8815	-39.77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光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产业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315196	9.74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		
	山东博科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308	15.19
	山东阳光博士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盛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瑞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润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利达（山东）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智邦（枣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牧铭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4+1”现代产业体系 11

智能 制造 产业	山东鹏耀智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拜因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山东义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屋联智能（山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集团（山东）枣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润昇（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 数 据 产 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	54561	16.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分享大数据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亿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现代服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现 代 服 务 业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479	61.79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蔓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晶信科技有限公司		
	丰兰人力资源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羽沐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枣庄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福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声（枣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枣庄市国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天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美丽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枣庄高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新泉劳务有限公司		
	枣庄力源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福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枣庄市盛程运输有限公司		

“1+4+1”现代产业体系营业收入合计873312万元，增幅15.34%。

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情况	前三季度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291	16.3
税收收入	79810	4.67
增值税	23062	-10.36
企业所得税	5066	-15.34
个人所得税	2149	79.98
资源税	444	37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0	-22.60
房产税	2285	-10.53
印花税	1396	-22.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69	-48.69
土地增值税	14109	152.08
车船税	765	-21.94
耕地占用税	3903	635.03
契税	18897	-0.16
环境保护税	139	40.40
其他税收收入	-4	—
非税收入	22481	92.31
专项收入	2209	-35.5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1	-85.13
罚没收入	12149	231.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86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646	34.18
捐赠收入	0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情况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42	33.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692	-47.9
国防支出	8	—
公共安全支出▲	2132	-18.5
教育支出▲	1839	217.1
科学技术支出▲	1136	-88.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	-4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6	82.7
卫生健康支出▲	2643	125.5
节能环保支出▲	845	560.2
城乡社区支出▲	36828	220.9
农林水支出	2035	-15.8
交通运输支出	0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9	-70.8
金融支出	3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	-49.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
住房保障支出	4244	-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9	-11.3
其他支出(类)	0	-100.0
债务付息支出	1033	-0.8

注：表中标▲为“财政八项支出”，共计 639718 万元，增长 46.3%。

14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 月	前三季度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8	101.1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99.8	99.8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3.0	101.8
#食品烟酒	103.4	100.6
粮食	106.6	103.2
鲜菜	100.4	101.0
衣着	100.8	99.1
居住	101.4	100.8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3	99.8
交通和通信	103.7	104.8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2	100.1
医疗保健	100.0	101.4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4	101.6

居民收入和支出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元)	增长速度(%)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市居民	23837	5.9
城镇居民	30251	5.1
农村居民	16064	6.7

人均消费性支出

#全市居民	13370	2.7
城镇居民	15740	0.3
农村居民	10497	6.7

16 纳税前 50 名企业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1	山东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13493
2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6275
3	枣庄市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7
4	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0
5	枣庄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5712
6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96
7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60
8	枣庄高新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89
9	枣庄市金成置业有限公司	2556
10	枣庄梁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1972
11	枣庄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9
12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德圣地产有限公司	1597
13	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875
14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	874
1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72
16	枣庄泰国世博城置业有限公司	837
17	枣庄营裕商贸有限公司	794
18	枣庄天腾置业有限公司	749
19	枣庄水辰置业有限公司	718
20	山东家兴置业有限公司	704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21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4
2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694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656
24	枣庄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7
25	山东青竹实业有限公司	611
26	枣庄鲁控置业有限公司	589
27	枣庄市东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
28	枣庄新建建筑有限公司	527
29	枣庄宏润建筑有限公司	498
30	枣庄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477
31	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43
32	山东瑞衢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
33	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438
34	山东海王优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8
35	枣庄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9
36	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415
37	枣庄八一星宇塑钢有限公司	412
38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02
39	枣庄大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6
40	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	350

18 纳税前 50 名企业

位次	企业名称	纳税额 (万元)
41	枣庄豪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349
42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47
43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346
44	枣庄市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
45	安利达（山东）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
46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
47	枣庄锐丽商贸有限公司	319
48	枣庄力源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9
49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6
50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2
	合计：	76195
	税收 50 强企业占全部税收比重	68.2%

- 注：
- 1、纳税额按照财税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2、纳税企业属于高新区境内企业；
 - 3、纳税企业原则上按照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排序；
 - 4、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按其所属集团的行政隶属关系划分。

分街道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19

街道	前三季度		
	新增“四上”企业数量总计 (个)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个)
高新区	55	15	29
兴仁街道	19	1	13
兴城街道	14	5	5
张范街道	22	9	11

街道	前三季度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个)	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 (个)	新增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个)
高新区	10	1	—
兴仁街道	5	—	—
兴城街道	4	—	—
张范街道	1	1	—

20 分街道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比重 (%)	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点)
高新区	78.0	-8.7
区本级	75.8	-8.4
兴仁街道	89.4	-1.6
兴城街道	78.3	-19.1
张范街道	84.7	-1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税收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79810	4.7
区本级	58387	5.8
兴仁街道	9887	1.95
兴城街道	5746	-1.07
张范街道	5790	4.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前三季度

高新区

13.7

兴仁街道

-11.2

兴城街道

38.5

张范街道

34.6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

前三季度

高新区

3.3

兴仁街道

-21.7

兴城街道

47.1

张范街道

22.8

22 分街道服务业营业收入、贸易业限上零售额

服务业营业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139381.60	18.08
兴仁街道	62615.40	5.30
兴城街道	70967.90	36.95
张范街道	5798.30	-14.22

贸易业限上零售额

前三季度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492211.5	18.0
兴仁街道	106763.2	11.1
兴城街道	23006.3	-14.2
张范街道	362442	23.1

固定资产投资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26.0
兴仁街道	9.7
兴城街道	72.1
张范街道	38.5

综合能源消费量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147194.62	-41.45
兴仁街道	132319.84	-44.71
兴城街道	10778.94	22.79
张范街道	4095.84	23.91

24 分街道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面积

房地产开发投资	前三季度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高新区	117420	21.3
兴仁街道	44367	6.9
兴城街道	73053	32.1
张范街道	—	—

房地产开发 销售面积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平方米）	增长速度（%）
高新区	353101	-29.7
兴仁街道	61988	-74.7
兴城街道	291113	13.2
张范街道	—	—

建筑业产值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9.8

兴仁街道

10.51

兴城街道

-37.78

张范街道

-29.87

蔬菜、瓜果
生产情况

前三季度

绝对量 (吨)

增长速度 (%)

高新区

3137.34

-0.56

兴仁街道

94.66

-19.06

兴城街道

613.9

3.35

张范街道

2428.78

-0.62

26 分街道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月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环比增长 (%)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7406	-58.4	102291	16.3
区本级	5261	-64.9	77065	17.5
兴仁街道	983	-15.3	11057	3.7
兴城街道	639	-18.3	7334	23.0
张范街道	523	-38.8	6835	1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月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环比增长 (%)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高新区	7946	32.59	73642	33.9
区本级	4758	0	55597	60.71
兴仁街道	1354	168.1	7481	-19.84
兴城街道	691	125.82	5590	-1.64
张范街道	1143	169.58	4974	-7.37

地区生产总值 (GDP)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1603.62	4.5
市中区	244.81	4.8
薛城区	230.84	4.1
峄城区	138.74	4.5
台儿庄区	113.59	5.0
山亭区	108.90	4.0
滕州市	692.48	4.3
高新区	74.26	6.2

三次产业比重	前三季度
全 市	9.8:42.5:47.7
市中区	4.2:37.3:58.5
薛城区	5.8:35.6:58.6
峄城区	15.1:42.1:42.8
台儿庄区	17.4:41.8:40.8
山亭区	15.9:37.8:46.3
滕州市	10.7:47.0:42.3
高新区	1.4:48.5:50.1

28 分区（市）新入库“四上”企业数量及分类

区（市）	前三季度		
	新增“四上” 企业数量总计 (个)	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 (个)	新增限额以上批 零住餐企业 (个)
全 市	448	107	224
市中区	80	16	39
薛城区	78	12	45
峯城区	37	10	17
台儿庄区	36	16	12
山亭区	26	9	8
滕州市	136	29	74
高新区	55	15	29

区（市）	前三季度		
	新增规模以上 服务业（个）	新增资质以内 建筑业企业 (个)	新增房地产开发 经营企业（个）
全 市	71	37	9
市中区	14	8	3
薛城区	13	7	1
峯城区	9	1	—
台儿庄区	2	4	2
山亭区	3	5	1
滕州市	20	11	2
高新区	10	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前三季度

全 市	6.9
市中区	10.4
薛城区	4.2
峄城区	10.8
台儿庄区	12.3
山亭区	4.1
滕州市	5.0
高新区	13.7

固定资产投资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

全 市	15.0
市中区	22.9
薛城区	21.0
峄城区	-15.5
台儿庄区	9.5
山亭区	10.1
滕州市	15.5
高新区	26.0

30 分区(市)财政收入占 GDP、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点)
全 市	8.7	-0.4
市中区	9.1	-0.1
薛城区	9.2	-0.1
峄城区	6.7	-0.4
台儿庄区	6.1	-0.2
山亭区	5.4	0.0
滕州市	8.3	-0.5
高新区	13.8	0.8

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点)
全 市	63.2	-9.7
市中区	60.2	-17.2
薛城区	64.1	-21.7
峄城区	60.5	-8.8
台儿庄区	63.4	-16.7
山亭区	67.7	-19.6
滕州市	67.2	-5.0
高新区	78.0	-8.7

房地产开发投资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2302630	13.3
市中区	298511	0.5
薛城区	691169	37.6
峯城区	77196	-47.0
台儿庄区	100481	-24.0
山亭区	88969	57.5
滕州市	928884	15.9
高新区	117420	2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前三季度	
	增长速度 (%)	
全 市	-1.7	
市中区	0.4	
薛城区	1.1	
峯城区	-5.6	
台儿庄区	-5.8	
山亭区	-4.0	
滕州市	-1.6	
高新区	2.1	

32 分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千瓦时)	增长速度 (%)
全 市	1479787	8.3
市中区	249290	3.2
薛城区	157373	14.9
峯城区	123560	15.7
台儿庄区	116521	2.9
山亭区	96705	6.8
滕州市	671106	8.8
高新区	65232	8.3

工业用电量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千瓦时)	增长速度 (%)
全 市	988856	5.1
市中区	162887	-2.9
薛城区	100334	19.9
峯城区	82857	13.8
台儿庄区	81413	-0.8
山亭区	59169	-1.5
滕州市	477710	6.5
高新区	24486	-6.8

分区（市）全口径税收收入、财政中税收收入 33

全口径税收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1650273	-7.6
市中区	246142	-16.8
薛城区	175735	-27.3
峯城区	100885	-9.4
台儿庄区	71710	-22.6
山亭区	61544	-18.6
滕州市	882582	4.2
高新区	111675	-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886530	-10.5
市中区	134422	-16.9
薛城区	136326	-20.7
峯城区	55893	-11.6
台儿庄区	44010	-17.0
山亭区	39632	-17.1
滕州市	387156	-4.9
高新区	79810	4.7

注：全口径税收收入中不含海关代征。

34 分区（市）财政收入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1402523	3.2
市中区	223451	6.9
薛城区	212724	6.2
峄城区	92447	1.4
台儿庄区	69457	5.0
山亭区	58564	7.0
滕州市	575732	2.1
高新区	102291	1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2426810	10.9
市中区	279705	24.4
薛城区	232768	21.0
峄城区	204376	1.1
台儿庄区	195289	25.3
山亭区	207363	6.4
滕州市	753982	1.7
高新区	73642	33.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30251	5.1
市中区	30976	5.5
薛城区	28542	5.7
峄城区	24912	5.0
台儿庄区	22692	4.9
山亭区	20273	4.3
滕州市	34293	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前三季度	
	绝对量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 市	16064	6.7
市中区	18786	6.7
薛城区	15510	6.8
峄城区	14289	6.3
台儿庄区	12871	6.2
山亭区	11665	6.9
滕州市	19125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

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

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

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

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

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

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

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

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